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2

第6期（总第60期）

目 录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稳增长、保就业、促消费鼓励政策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2〕14号.....1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2〕15号.....5

◎ 县政府部门文件

冠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冠县动物疫病防控实施规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冠农字（2022）23号.....7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2〕14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稳增长、保就业、促消费 鼓励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稳增长、保就业、促消费的
鼓励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关于稳增长、保就业、促消费的鼓励政策

为有效应对当前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充分
调动广大市场主体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支持制
造业、服务业加快发展，进一步激发社会消费潜
力，保障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结合我县实际，制
定本政策措施。

一、鼓励民间及高技术产业投资。推动民间
及高技术产业投资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形成
实物工程量。设立县级奖励资金300万元，对在
库民间及高技术产业投资项目今年以来新增投资

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奖励（房地产投资项目除
外），单个项目年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责任
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

二、鼓励制造业做大做强。对年产值达到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20%以上的规上制造业企
业，依据其增长速度，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
对年产值达到10亿元以上，月产值同比每增加
1000万元，县财政给予最高1万元奖励，单个企
业年最高奖励10万元，此项不重复奖励。对年度

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含)、5亿元(含)、10亿元(含)、30亿元(含)、50亿元(含)、100亿元(含)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三、鼓励技改投资。推动制造业技改投资项目早开工、早投产,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设立县级制造业技改综合奖补资金500万元,对立项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且在规定的期间内所购置的生产、研发、检验检测、节能环保、配套软件等单项设备购置费不低于1万元的,按照设备金额的10%给予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设立县级专项奖补资金500万元,支持企业节水技术改造,鼓励创建工业节水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

四、鼓励企业升规上限。对首次升成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及加大研发投入。对首次上限并新增入库的批发业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对首次上限并新增入库的批发业个体工商户给予1万元奖励。对首次上限并新增入库的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首次上限并新增入库的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个体工商户给予3万元奖励。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现代服务业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

五、鼓励企业“智改数转”。对首次纳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平台统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5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市级以上两化融合(DCMM)贯标示范并取得认定证书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5万元奖励;对首次省级平台认定“企业上云”“设备上云”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1万元奖励;对首次评选为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10万元奖励。(责

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六、鼓励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给予一次性最高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七、鼓励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对列入国家、省级、市级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分别给予集聚区管理单位(行政事业单位除外)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对列入国家、省级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分别给予集聚区创建单位(行政事业单位除外)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列入国家、省级的旅游民宿集聚区,分别给予集聚区创建单位(行政事业单位除外)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财政局)

八、鼓励支持乡村旅游发展。对创建成功的省级景区化村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列入国家、省级的乡村旅游重点村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4A、3A、2A级的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5万元、5万元。(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财政局)

九、鼓励支持重大服务业项目发展

1.项目申报。对成功申报省级服务业重大项目库且年度绩效评价合格的企业(项目、品牌),依据其所获得的省级财政资金补助额,按照50%给予配套奖补,单个企业(项目、品牌)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

2.项目引进。对上年度在冠县新注册的世界500强企业总部、全国500强企业总部、民营500强企业总部(在华区域总部)的企业和在冠县注册并达到“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物流企业100强”的企业,且项目开工后12个月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按财务支出法计算,土地购置费除外)的,由受益财政按不高于项目开

工 12 个月内固定资产投入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

十、鼓励支持总部经济发展。支持服务业企业在冠县发展总部经济。经认定的现有总部及新落户的总部(在冠县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纳入“规上”“限上”统计(房地产开发企业除外),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且营业收入增速超过全县“规上”“限上”企业平均增速的年度,参照先进地区“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十一、鼓励支持新经济新业态发展

1.支持网货供应链中心建设。对纳入统计的网货供应链中心运营企业,对接大型 MCN 等带货企业 10 家以上、链接本地产品 5 个品类以上、单品供应链年网络销售额超过 200 万元、本地产品总网络交易额每年超过 1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本地产品网络销售额每年 3000 万元以上,给予物流上行总费用最高 20% 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财政局)

2.支持网货集中发货中心建设。对网货集中发货中心入驻电子商务企业 20 家以上,集中包装、集中发货、年发件量达到全县总量 20% 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财政局)

3.培育一批电商龙头企业。对纳入统计库、年度网络零售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的企业,增幅高于全县网络零售额增幅,排名前 5 位(不足 5 名的按实际为准)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纳入统计库、年度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的企业,排名前 3 位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并根据对地方经济的贡献给予相应奖励;对纳入统计库、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的电

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电商交易额排名前 3 位(不足 3 名的按实际为准)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财政局)

十二、鼓励批零住餐行业发展。从 2022 年起,限上批发行业独立法人企业或个体,年销售额同比每增加 3000 万元奖励 1 万元;零售行业独立法人企业或个体,年销售额同比每增加 200 万元奖励 1 万元;住宿餐饮行业独立法人企业或个体,年营业额同比每增加 50 万元奖励 1 万元。同一企业当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财政局)

十三、鼓励促进消费。2022 年 5 月 22 日-6 月 30 日,在执行《山东省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聊城市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基础上推出叠加政策,对在县内限上汽车销售企业购置 10 万元(含)以下燃油乘用车(二手车除外)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每辆车补贴 500 元消费券;购置 10 万元(含)以下新能源乘用车(二手车除外)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每辆车补贴 1000 元消费券,取得冠县辖区内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开具发票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可享受本政策措施。截至 6 月底,发放 300 万元消费券,提升居民在冠县限上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的消费热情。老旧小区办理不动产登记时,按缴费总额的 20% 发放消费券。(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

十四、鼓励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加大对现代物流产业补贴力度,缓解货运物流企业疫情影响、成本提高等难题,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

十五、鼓励支持个人创业。加大县财政对创业贷款担保基金的投入力度,增加创业贷款放款资金量,把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最高 20 万元提高至最高 30 万元,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县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十六、实施财政性资金存款与银行信贷支持挂钩考核激励。2022 年对各银行机构开展两次考核，对各银行机构 1-6 月和 7-12 月月均新增贷款情况进行排名，对每次排名的第 1-6 名分别奖励地方财政性资金存款 10000 万元、8000 万元、6000 万元、4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

（责任单位：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冠县支行、聊城银监办冠县监管组、县财政局）

以上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责任单位要细化工作措施，做好宣传解读，确保各项鼓励政策落实到位。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2〕15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县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之规定，经2022年5月22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县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各承办单位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县司法局要加强对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

查，未履行有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研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根据县政府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附件：冠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附件：

冠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冠县智慧停车项目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冠县大队	1-12 月
2	冠县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2 月
3	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2 月
4	冠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冠县教育和体育局	1-12 月
5	冠县前后小化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2 月
6	冠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1-12 月
7	冠县成品油零售网点布局规划 (2021-2035)	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12 月

冠农字〔2022〕23号

关于印发《冠县动物疫病防控实施规划 (2022-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

根据《山东省“十四五”动物疫病防控规划》、《聊城市动物疫病防控实施规划(2022-2025年)》,结合我县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际,县局制定了《冠县动物疫病防控实施规划(2022-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冠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8日

冠县动物疫病防控实施规划 (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十四五”动物疫病防控规划》、《聊城市动物疫病防控实施规划(2022-2025年)》,做好“十四五”期间全县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更好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规划,规划期为2022-2025年。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为主题,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促融合,建立更加成熟的法治体系、更加健全的机构队伍、更加完善的保障机制、更加有效的防控措施,全力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更好发挥政府作

用,健全法规规章,强化政策支持,落实属地和市场主体的防疫责任,提升综合防控能力。

——改革创新,科学防控。贯彻落实上级动物防疫支持政策,全面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科学防控重大动物疫病。

——分类指导,区域防控。加快推进免疫无口蹄疫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全面推进省市区别不同畜种、针对不同病种分类防治技术方案落地落实,稳步推进牛羊布病和种畜禽场垂直传播动物疫病监测净化。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突出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强化牛羊布病、炭疽等人畜共患病防控,严防外来动物疫病,统筹防疫措施、深化联防联控,强化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兽医卫生监管能力。

二、防控目标

(一)防疫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基础设施和专业队伍更加健全,制度体系更加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更加稳定。

(二) 全链条监管全面加强。建立健全从养殖、调运、屠宰、诊疗、无害化处理各环节全链条监管机制。

(三) 疫病防控水平显著增强。力争到 2022 年底, 全县达到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免疫无疫标准; 外来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传入和扩散风险有效降低, 动物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显著降低。

三、重点任务

(一) 强化动物卫生法规落实, 提升综合防控能力。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 全面推进配套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各类技术规程和标准体系落地实施。强化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活畜禽跨区域调运、动物流通检疫监管、强制隔离与扑杀、种畜禽场疫病净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的开展。强化官方兽医、执业兽医等兽医从业人员管理。探索建立养殖场(户)委托处理病死畜禽付费机制, 推动无害化处理长效运行。

贯彻实施强制免疫计划, 抓好重大动物疫病基础免疫, 全面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 指导从业者改善动物防疫条件, 健全防疫制度, 做好强制免疫、清洗消毒、疫情报告等工作。贯彻实施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继续开展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包村包场排查和入场采样监测, 强化定点流行病学调查、监测和专项调查, 鼓励规模养殖场和屠宰场开展重大动物疫病自检。优化提升无害化处理体系, 提升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运营水平; 深入推进保处联动, 探索全面开展生猪保险全覆盖和无害化处理联动试点工作, 稳步开展保处联动工作。积极推行牛羊集中屠宰, 规范屠宰行为。强化检疫监管、联防联控, 持续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

(二) 强化无疫区建设, 提升区域化治理能力。加快推进免疫无口蹄疫和无高致病禽流感区

创建工作, 根据省级统一部署, 力争 2022 年通过国家评估。围绕动物防疫机构队伍、法规制度、疫病预防、监测预警、动物卫生监督 and 应急管理六大体系, 全面实施生物安全、强制免疫、疫苗监管、监测流调、研判预警、风险评估、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以及应急管理等各项防控措施, 推进县兽医实验室升级改造, 提升动物疫病检测能力, 维持动物卫生监督检疫站维持运行。积极推广无疫小区(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 引导有意愿、有条件畜禽养殖企业创建无疫小区。以牛羊布病为重点, 深化重点动物疫病净化。

贯彻落实国家动物疫病区域防控部署, 积极参与东部区大区防控。以加强调运和屠宰环节监管为主要抓手, 强化联防联控、技术支撑,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统筹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生猪调运和产销衔接等工作, 优化产业布局, 推动养殖、运输和屠宰行业提档升级, 促进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 稳步推动“运猪”向“运肉”转变, 保障生猪等重要畜产品安全有效供给。

(三) 强化信息化建设, 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以“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追踪、情况可掌握”为目标, 充分发挥省级电子出证、移动监管、标识追溯、无害化处理、应急管理、监测预警等信息化管理系统作用, 提升从养殖到屠宰的全链条动物卫生风险追溯动态监管能力。积极利用电子出证系统加强检疫出证工作管理, 加强对电子化便捷出具动物检疫 B 证工作指导, 进一步提升全县动物卫生检疫信息化管理和便民服务能力。

贯彻落实省级智能化设施设备应用策略, 强化动物标识数据采集上传, 加大养殖端与检疫端信息数据融合工作力度, 促进动物标识数据与动物检疫电子出证数据对接。全面推进手持终端和监控系统在无害化处理领域的应用, 推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监管系统整合, 提升无害化处理精细化管理能力。积极参与省级动物疫情监

测预警平台建设，加强动物卫生领域数据融合，促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应用，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现代化手段赋能，逐步实现全链条信息精准动态汇总分析，提升动物疫情的科学研判和预警能力。

（四）强化兽医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动物检疫机构建设，优化提升检疫申报点功能。加强官方兽医人员管理，明确职能定位，调整认定范围，严格任命条件，清理规范现有官方兽医，加大培训考核力度，积极参加技能竞赛，提升工作效能。完善兽医实验室体系建设，充实县兽医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健全实验室管理制度，完善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机制，规范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管理，提升动物疫病检测诊断能力。根据省市要求，结合实际推动县乡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立公立兽医门诊，提升基层兽医机构动物诊疗能力。争取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实施，进一步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改革，保障村级动物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

强化动物诊疗机构和执业兽医管理，规范提升乡村兽医、中兽医市场服务能力，大力推动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建立完善生产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政府依法监管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管理机制，引导社会力量进入兽医服务领域。加快推进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参与动物疫病防控公益性服务，鼓励养殖和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动物诊疗机构及其他市场主体成立动物防疫服务队、合作社等多种形式的服务机构，推动提高基层兽医服务组织化水平。

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制度，科学确定各类应急物资的储备规模和方式，实施动态更新。强化各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和队伍建设，优化应急指挥系统运行机制，完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参加各级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及时处置突发状况。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进一步完善指挥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作用，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要配合上级做好本辖区动物疫病防控计划的实施，开展实施效果评估，确保实施效果。

（二）财政保障。积极落实动物防疫财政支持政策，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给予补助，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支持兽医实验室、公共洗消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检疫站、乡镇兽医站等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公益性事业经费支出。

（三）技术保障。适时建立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增强动物防疫智力支持，做好动物疫病防控路径设计。鼓励相关单位和国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深入合作，开展动物疫病科学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研究成果，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的科学化水平。支持跨行业、跨学科合作，在信息、条件、人才、技术等方面资源共享，合力攻坚、整体推进。

（四）政策保障。推进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全面落实从事畜禽养殖、屠宰的单位和个人的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用足用好现有强制免疫、大区防控、畜禽调运、产销衔接、保处联动、联防联控等政策措施，促进动物疫病稳定控制、净化消灭。